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5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被告 孫詩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向訴外人即原告特約廠商三重光澤診所購買商品，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雙方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7,849元，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共分18期，每期應繳金額5,436元，並約定該分期付款買賣經原告審核通過後，三重光澤診所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系爭契約之其他一切權利、利益讓與原告，不另為書面通知，被告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

01 付予原告，且如有延遲付款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  
02 部到期，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債  
03 務，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4 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僅繳納17期後，即未再繳付，尚欠  
05 本金5,40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合約書第10條之約定，所  
06 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  
07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  
13 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6 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7 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訴請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  
22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郭家慧